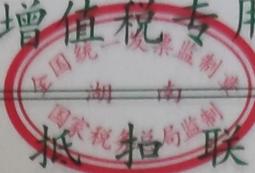




4300232130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035147

4300232130
08035147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税总货劳函 [2023] 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 买 方	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2437*86*6>-3039>21*53<*691- **23/<</+/07-<-/739>/62+3/* 861248+5*<<>9*-<0>0963+1/*2 5+13*<0357878>*5+738<789485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ABXWPM1T							
地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189581337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区支行316201010400167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搬运设备*升降机		SC200/200EB-A	台	1	234513.27434	234513.27	13%	30486.73
合 计						¥234513.27		¥30486.7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265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备 注	0600551291 3014SC023030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703MA4PYFEC02							
地址、电话:		常德市鼎城区澧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密路 0736-29167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澧溪支行 1908076009100008749						

收款人: 喻兵兵

复核: 李冬保

开票人: 邓凯

销售发票(章)
(6)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乙方):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ABXWPM1T

法定代表人: 顾利娟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金额 (元)	运费金额 (元)
升降机	SC200/200EB-A(4S2050)	265000.00	2	530000.00	/

产品总金额: 伍拾叁万元(小写: 530000.00元), 本金额为含税价。

产品型号: SC200/200EB-A(4S2050)

基本配置:

- 1、是否为标准配置: 非标FBJQ202.303324-0010-1。
- 2、吊笼: 尺寸(长×宽×高): 3.2*1.5*2.5
双开门、吊笼电泳(标配)
- 3、标准节: 规格: 650mm×650mm×1508mm 表面处理方式: 热浸锌(标配)。
- 4、附墙架:
型式: IID型, 电泳
数量: 按5套配置。
- 5、供电系统:
供电方式: 滑触线式
下电箱: 普通下电箱
- 6、电缆/滑触线: 按 94.00米长配置。(当供电方式为滑触线时, 为滑触线长度)
- 7、导轨架高度: 50.00米。
- 8、楼层呼叫器: 无线。

注:

①无线楼层呼叫器配置数量(0高度主机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0<主机高度≤60m, 标配20件无线楼呼分机; 主机高度>60m, 标配30件无线楼呼分机, 其他情况如需加配请单独购买。)

②经济型施工升降机机型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备注(如有其他要求请在此处说明): 涂装标准: 标准涂装; 导轨架数量: 2, 导轨架规格: φ76×4.5mm

导轨架:

注:

①本合同产品及价格不含安装、外接电缆线, 如买受人需要, 价格另计。合同签订后, 在符合发货条件后出卖人安排发货, 将所定产品的“基础图”及基础预埋件备齐, 由买受人自提或出卖人代办运输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以方便买受人提前将基础施工完毕。

②出卖人可提供附墙架, 对非标附墙距离的附墙架, 需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购买合同后, 由出卖人提供设计和生产, 价格另计。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保修

2.1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商的企业标准执行,但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2 产品保修按相应产品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三条 款项及支付

3.1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首期款53000.00元(具体构成见《费用明细表》),余款477000.00元支付进度为:做8期分期均付,每3个月为一期,货到次月开始进入还款期/站类设备以调试交验次月开始进入还款期,每期支付59625.00元,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前,直至付清全部货款。

3.2 考虑到出卖人客户众多,而且存在买受人和其他客户均委托他人代付款情形,为有效识别某一代付款项是否系买受人委托所致,买卖双方同意由出卖人为买受人配置专属的重客账号,专用于收取买受人或其委托的付款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方式支付的各项款项。重客账号的结构模式为:出卖人银行账号+买受人专属的识别数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账号见3.4。

3.3 买受人知悉并确认,买受人的重客账号对买受人具有唯一性和专属性,原则上买受人重客账号内的来款均视为买受人的来款,除非代付人事后在合理期限内证明代付错误,同理,出卖人其他客户的重客账号也具有相同的效力,因此,若买受人将款项付至其他客户专属的重客账号且在90日内又未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该行为视为买受人代该其他客户付款(亦即该款项视为其他客户的付款),此时买受人不得再就该款项向出卖人主张退款、冲抵或调账;若他人向买受人的重客账号付款,事后该他人又在合理期限内又证明代付错误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等额补足。

3.4 为保障付款安全,买受人的所有款项必须汇入出卖人以下指定的收款账户,款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的方式支付,以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的,应当取得出卖人同意。买受人承诺,付款前将严格按照以下账号信息填写,并根据不同的付款方式将款项分别汇入以下相应的账户。

①重客账号(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付款方式专用) ②票据收款账号(汇票付款方式专用)

户名: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05017836360000366358597

账号: 95508802353890001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方里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行号: 105551007195

行号: 306551000025

3.5 买受人确认,买受人不会把任何款项/票据直接支付/交付给出卖人的营销、服务、信用及其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买受人未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6 买受人以汇票方式付款应当向出卖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在汇票获得实际兑付之前,买受人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并不免除。汇票付款后,若持票人(出卖人或者出卖人的后手)依法提示付款或依法向前手追索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收到全额票据资金的;或者票据付款到期日前出票人或承兑人发生破产、注销、解散、停业以及出现拒付事件的;或者出票人、承兑人登记的股东名称是假冒的;或者出卖人被后手追索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通知后3日内另行向出卖人支付全额票据资金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及损失,且出卖人对前述票据权利的丧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按前述约定支付票据资金后,若持票人因电子票据系统无法操作退票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3.7 买卖双方同意:若买受人对出卖人负有数笔金钱债务,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出卖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均由出卖人单方在数笔债务中自行选择充抵顺序予以充抵和分解入账,且出卖人有权不接受买受人指定充抵要求。

买受人在此特别同意:若买受人对出卖人的分子公司、母公司以及出卖人的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负有数笔金钱债务时,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出卖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均由出卖人单方在前述数个主体和数笔债务之间自行选择充抵顺序予以充抵和分解入账,且出卖人有权不接受买受人指定充抵要

求。

3.8 为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避免债务纠纷,买卖双方每年至少对账一次,出卖人(或出卖人委托中联重科股份公司)可以通过买受人注册的“中联e管家”电子合同系统(以下称电子合同系统)或者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向买受人推送债权债务明细,买受人应在文件到达的5日内进行核实、确认,逾期买受人未核实确认的,视为买受人对出卖人推送的债权债务明细无异议,但若后续买受人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债权债务明细确有错误的,经出卖人核实后予以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出卖人需要实地对账的,买受人须积极配合并在5日内予以核实确认,若因买受人的原因没有按期履行该确认义务的,则以出卖人单方出具的债权债务明细为准。

第四条 产品交付及验货

4.1 产品发货的前提为:本合同生效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分期付款发货:出卖人收到本合同3.1约定的足额首期款。

设备已发货的事实不能作为买受人已履行上述发货前付款义务的证据,买受人是否付款以实际付款凭证为准。

4.2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3.1及4.1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发货前应付款项的,产品价格在本合同基础上上浮5.00%,逾期达到30日还未足额支付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买受人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

4.3 本合同4.1约定的产品发货前提满足后,产品制造完成的,由出卖人通知买受人提货或发货。买受人不履行提货、发货配合义务的,出卖人有权催告买受人及时提货。经催告,买受人在15日内还未提货的,买受人应当按合同余款总额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在实际提货前向出卖人支付保管费和场地占用费,并且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产品,买受人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4 产品整机为裸装,随机附件和随机资料一般使用木箱/纸箱或其他方式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4.5 买受人可以选择上门提货,也可以委托出卖人选择承运人代为办理产品运输。

买受人自提,运费由买受人承担。

委托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单列,不在第一条约定的小计金额之内,由买受人承担。

委托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已包含在第一条约定的小计金额中。

4.6 产品出厂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他任何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4.7 产品对应的款项(设备款、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租金)结清前,买受人必须按出卖人要求的必购险险种购买产品保险,若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购保险的应当提前向出卖人支付投保费用。必购险险种和具体保险事宜按《费用明细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如有)中的约定执行。

4.8 交付地点、验货地点及验收人

4.8.1

自提:产品交付地点为出卖人仓库,由买受人或其授权人员

姓名: 顾利娟 身份证号: 330104197110013021 电话: 18958133778

当场验收,如无其他约定,后续折扣管件、折扣配件(如有),亦由其发起配件需求、确认配件需求和验收。

委托出卖人代办运输:产品交付地点为出卖人仓库,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为选择承运人并将产品在出卖人仓库交付给承运人即完成交付,承运人将产品运输至以下验货地点由买受人或其指定的以下人员验收。

∟设备的验货地点: ∟ 买受人指定收货人: ∟ 身份证号: ∟ 电话: ∟;

如无其他约定,后续折扣管件、折扣配件(如有),亦由上述任一指定验收人发起配件需求、确认配件需求和验收。

4.8.2 本产品包括主机和附件,主机交付而附件未交付的,在合理期限内并不影响买受人的正常使用,因此,买受人不得仅以附件未交付为由拒绝验收和付款。出卖人亦应当及时向买受人补齐附件。

4.9 买受人变更验货地点的,应当在发货前通知出卖人,否则,应当承担出卖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买受人变更验收人未在验收前通知出卖人的,原验收人的验收行为有效。

4.10 验收人应当在产品到达验货地点(自提的为交付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对型号、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并通过电子合同系统进行验收确认,无法通过电子合同系统确认的,当场签署《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如有异议应当场书面提出。逾期不验收的,由出卖人通过电子合同系统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买受人发送《产品及配件初步验收告知函》,二十四小时内买受人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初步验收合格。

4.11 质量、性能验收:买受人应当在产品到达验货地点(自提的为交付地点)之日起七日内对产品进行全面验收。买受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对产品进行全面验收或者未在前述期限内就产品质量、性能问题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如买受人在前述期限内按约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产品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4.12 产品交付后,经出卖人技术监测发现或其他证据证明,产品已经累计使用超过10小时的,视为验收合格。

4.13 产品视为验收合格的,买受人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产品保修期自产品到达验货地点之日(自提的为交付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五条 发票

5.1 产品发票

非机动车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开具发票时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买受人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

非机动车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开具发票时须提供买受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机动车可抵扣发票

注:开具可抵扣发票时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买受人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

机动车不可抵扣发票

注:开具不可抵扣发票时须提供买受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5.2 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完整、准确、真实地填写上述发票信息,并在产品发运后5日内向出卖人提交书面的开票申请。如买受人在产品交付后30日内未向出卖人书面提出申请的,视同买受人默认不需要发票以及放弃因此产生的相关权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5.3 发生销售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买受人须在30日内退回出卖人开具的所有发票,出卖人再根据买受人实际支付款项的情况重新开具相关发票。买受人不按期退回发票的,出卖人的税金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有权在已付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抵押担保

6.1 买受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抵押给出卖人,为本合同项下买受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并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0日内配合出卖人依法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车管所或其他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产品详见《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或其他签收凭证。抵押担保的范围如下:

6.1.1 买受人应当支付给出卖人的全部货款、贷款费用、产品折损费、产品收回费用、违约赔偿及其他款项。

6.1.2 根据本合同3.3约定,买受人应当支付给出卖人的全部代偿款。

6.1.3 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2 为方便登记或者为满足登记机关要求,买受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抵押权登记在出卖人或出卖人委托的第三方(如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以下称登记公司)名下,外观上登记公司

将会体现为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产品抵押权登记在登记公司名下时,若登记机关需要,买受人承诺与登记公司另行签订《欠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抵押登记所需文件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产品抵押权登记在登记公司名下的,并不改变买受人和出卖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出卖人仍为实际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出卖人行使抵押权时,按本合同 10.3 的约定计算产品剩余价值后以物抵债优先受偿。

6.3 买受人结清全部债务后经出卖人确认,可书面通知出卖人解除抵押登记。

第七条 所有权保留

在买受人付清本合同项下货款、金融机构贷款、代偿款、贷款费用、违约赔偿、产品折损费、产品收回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出卖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前,或者在买受人付清出卖人/出卖人关联公司可以向买受人主张的其他任何债权前,产品所有权仍归出卖人所有。产品为机动车辆时,基于买受人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将产品上牌登记在买受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但该上牌登记不作为所有权归属依据,在所有权保留情形下,产品所有权仍归出卖人所有。所有权保留期间,买受人取得产品发票、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商检证明、海关报关单、保险单正本等权证后,应当交给出卖人或其委托的单位持有,在买受人付清前述全部款项后退还。所有权保留期间,因买受人实际占有、控制、使用产品并取得相应收益,该产品本身毁损、灭失、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当配合出卖人办理产品所有权保留登记手续,所有权保留需要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适用 6.2 的约定。所有权保留的权利行使由出卖人单方选择,买受人不得对此提出抗辩。如买受人选择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付款的,出卖人许可买受人将产品所有权转让给出卖人认可的融资租赁公司(如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出卖人认可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所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与本合同项下之产品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均系出卖人专属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产品有关的一切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设计、图纸或模型。出卖人根据本合同向买受人提供产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被视作出卖人对买受人就任何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买受人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其获得了出卖人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

8.2 买受人不得仿造或许可他人仿造或销售利用了出卖人知识产权的同类产品和/或与该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未经出卖人书面许可,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产品的任何参数、数据、图纸等技术性信息或资料;也不得给任何第三方提供获取所述产品技术性信息的机会和便利条件。买受人也同意所述产品将在出卖人全程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买受人也会在其签署的涉及出卖人产品及该产品所含技术或商业信息的合同中,明确禁止该合同另一方侵犯出卖人知识产权。否则,买受人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出卖人所受的损失。

8.3 本产品包含了嵌入式软件,主要是对产品的行走、控制等进行智能化管理,该软件的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并且会对软件进行定期的升级。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因本合同产品属高强度、多频次使用的施工设备且价值很高,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安全操作和更好维护设备价值,出卖人特别提醒买受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执行,买受人同意严格遵守:

9.1.1 在使用前认真阅读出卖人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使用手册、安全须知、技术资料等),并按随机资料的要求,特别是其中安全注意事项(该资料详细为买受人介绍了该产品的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及风险规避方法、产品施工工况要求等)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保养文件要求,完成产品日常点检。

9.1.2 每班次前检查各结构件焊缝是否有裂纹,连接件和支撑件是否工作正常,螺栓、螺母、销轴等是否松动,以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

9.1.3 严格执行定期维护保养,建立保养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长、工作方量等数据),不私自修改产品工况数据。

9.1.4 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买受人应定期到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并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原厂配件及各种油料。买受人不得将产品交由出卖人/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以外的单位/人员进行维修、保养,不得使用非出卖人生产的配件、油料。产品出厂年限和使用情况达到以下情形的(以先到为准),买受人应当通知出卖人指派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对产品进行定期全面例检,不适合上门例检的应当将产品送至出卖人指定的维修机构例检,买受人应当按照例检维保建议报告对产品进行保养、维修、更换部件或报废。

升降机

- ① 设备交付1年之内,每工作半年,专业检查1次。
- ② 设备交付3年之内,每工作1年,专业检查1次。

9.1.5 为保证施工安全,买受人在使用产品时应当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如需要);操作人员应当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操作证书(如需要);产品的安装、拆卸及装运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机构按规操作;产品作业时应当提供或使用符合产品作业技术参数的作业工况和原材料。

9.1.6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买受人应当通过服务热线:400-800-0157、“中联e管家”系统或中联服务之家公众号向出卖人提出售后服务需求,出卖人将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出卖人接受前述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服务需求。买受人对此应当仔细甄别,谨防上当受骗。

9.2 以下情形造成任何损失的,买受人不得退款、退货、拒绝付款或者要求出卖人承担损失:

- 9.2.1 买受人未严格遵守出卖人《保修条款》、《使用手册》(如有)的约定。
- 9.2.2 买受人未严格遵守9.1的约定。
- 9.2.3 买受人将产品转让给第三方的。
- 9.2.4 法律规定出卖人不承担责任的。

9.3 为保障出卖人的合法权益,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产品上安装GPS/HLC/ERP等装置,并同意出卖人、制造商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查看该GPS/HLC/ERP信息,该装置属于出卖人远程计算机控制系统的一部分。在买受人付清所有合同款项前该装置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买受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卸或者破坏该装置,否则因此造成产品故障或者其他任何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出卖人还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买受人未及时足额向出卖人/出卖人关联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贷款金融机构支付货款、贷款、租金、代偿款、产品使用费、产品收回费用等任何应付款项的,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为维护出卖人权益,买受人同意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实施GPS/HLC/ERP装置的锁机、停机功能,同时出卖人亦有权拒绝提供一切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锁机、停机或停止售后服务后,产品的使用和移动功能都将受到影响或者无法正常使用,买受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同意停止使用产品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买受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支付各类款项直至结清。

9.4 买受人选择按揭或买方信贷业务时,同意委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代办贷款申请、产品抵押登记及公证等贷款相关业务,并承担管理费、抵押登记费、手续费等费用,具体费用以《费用明细表》约定为准。前述费用由买受人先支付给出卖人后再转付给融资租赁公司。贷款完成后,所有实收费用不再退还,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9.5 为及时解决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问题,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买受人送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资料、发票、收据、补充协议、公函、权证、催款函、法律文书等)。

① 买受人注册的“中联e管家”电子合同系统;② 电子邮箱: ;③ 手机: 18958133778;④ 邮寄,收件人姓名: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街道(乡镇).村.号.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到达前述收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未签字或非人本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5日内均视为送达),采用电子合同系统方式、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送达的,文件发送的当日视为送达。

买受人特别声明和同意,其在上述约定的任意一种送达方式,在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期间,均可用于接收仲裁机构/法院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文书副本、裁判文书、执行文书、仲裁文书等任何法律文书)。

9.6 为遵守相关金融监管法规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之需要,买受人理解并授权出卖人及出卖人许可的第三方(以下合称“被授权人”):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机构查询、获取、保管、处理、共享、使用其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及行政处罚、法院涉诉、法院执行等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可将签订履行本合同所有相关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合法机构进行登记,并同意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逾期相关信息向国家机构、媒体、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在买受人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电子邮箱或其他类似平台时,被授权人可获得其联系方式、申请资料、使用地点、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和资料。买受人已充分知悉和了解前述个人信息、征信授权事项的内容和法律效力,且对该授权无异议。本合同签署前,被授权人因合同业务的需要,已采集、使用买受人信息的,买受人亦予以认可。

买受人认可并同意,出卖人报送买受人逾期、违约等不良信息的时点不视为出卖人认定买受人实际发生违约的时点,出卖人报送的及征信报告载明的买受人履约信息和违约信息不构成买受人应付出卖人全部债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代偿款、贷款费用、产品折损费、产品收回费用等任何应付款项)的任何依据,买受人应付出卖人全部债务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和买受人实际付款凭据为准。

9.7 出卖人部分行使、迟延履行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出卖人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十条 产品收回及处理

10.1 若买受人违约,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返还产品或者由出卖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产品,或者通过司法程序取回产品,买受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产品为已上牌机动车辆的,买受人应当配合过户给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方。因产品返还或者取回所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服务/劳务费、产品修复费、过户费等(合称产品收回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产品返还或者取回时,若买卖双方未能对产品状况进行交接和确认的,产品状况及修复费用以产品生产厂商确认的为准。

10.2 因 10.1 约定而返还或取回产品的,除出卖人书面通知解除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买受人仍应当继续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取回/返还的产品按 10.3 约定处理。

10.3 自产品取回/返还之日起 7 日内,买受人可以与出卖人协商赎回产品。逾期未达成赎回协议的,为避免产品持续贬值,买受人不可撤销的同意,产品按照双方约定的产品剩余价值计算方法计算出剩余价值,产品剩余价值在扣除产品收回费用后,自动冲抵买受人对出卖人所负的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而无须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如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查封、抵押、质押、擅自转让等),买受人须主动予以解决,否则不能用于抵债且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及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产品剩余价值扣除、冲抵后仍不能结清债务的,由买受人继续清偿。此外,为及时确定产品剩余价值,减少产品贬值损失,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此共同承诺,对按约定的产品剩余价值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产品剩余价值,双方均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但是,如果在计算取回/返还产品剩余价值时其同规格的新产品出厂价格降幅达到 25%及以上或者其属于不能回转过户(包括买受人不配合过户)或者遭受过事故的机动车类产品,则该产品的剩余价值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5 日内协商不成的,买受人自动授权出卖人在市场转卖或自动授权出卖人委托出卖人所在地法院名单库中的评估机构评估而无需买受人另行同意,剩余价值以该转卖所得或者评估结果为准且双方不得持有异议,评估费用从产品价值中扣除。双方共同约定的产品剩余价值计算方法如下(产品剩余价值的已使用年限从产品交付之日起算,至产品由出卖人实际控制实物时止):

产品名称	折旧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残值率

	年限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折旧率	
升降机	7年	25.00%	2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0	0	20.00%

第十一条 违约救济和违约责任

11.1 买受人的以下任意一项行为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

11.1.1 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支付货款、代偿款、贷款费用、产品折损费、产品收回费用等任何应付款项的。

11.1.2 在按揭、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租金的。

11.1.3 擅自解除合同的。

11.1.4 在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前,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处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抵债等)、损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改装、拆除 GPS/HLC/ERP、识别铭牌或者产品其他部件等)或者将产品运出中国大陆国境的。

11.1.5 向出卖人、贷款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虚假信用资料或做虚假陈述的,或者泄露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出卖人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其他关联合同内容)的,或者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完上牌或抵押登记手续的。

11.1.6 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的。

11.2 发生 11.1 情形的,出卖人有权对买受人行使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救济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1.2.1 随时宣布买受人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支付。

11.2.2 停止所有产品(包括其他已结清、未结清产品)的售后服务并通过 GPS/HLC/ERP 装置对所有产品(包括其他已结清、未结清产品)进行停机、锁机以停止买受人对产品的使用,促使买受人偿还各种款项或履行其他义务。

11.2.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司法程序收回产品抵债并要求买受人继续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11.2.4 随时解除合同。

11.2.5 分期付款的业务,若买受人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在接到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付款方式的变更,即通过办理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方式进行融资并一次性向出卖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的全部款项,同时买受人还应当提供融资的机构全面履行按期还款义务。

11.3 违约责任:

11.3.1 买受人发生 11.1.1 约定的违约行为的,按逾期款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买受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按产品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3.2 出卖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3 买卖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事由),一方对相对方所受到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相对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相对方可得利益的损失、生意的丢失、利润和营业额的减少以及其他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一方向相对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侵权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为产品总金额的 10%。买卖双方均了解此责任限额的法律后果且无任何异议,愿共同遵守。但出卖人为买受人定制的产品,出卖人已经做了原材料准备、产品设计、制造等工作,买受人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出卖人的实际损失,不受前述 10% 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各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签订地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各方同意:因产品质量发生违约/侵权纠纷的,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其他纠纷,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各方同意:无论何种纠纷处理程序,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均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监督检验权限的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起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选择任何其他机构作出的检验、鉴定结果,均不能作为认定质量问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条款》、《费用明细表》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此栏可填写文字,但必须在文字上加盖出卖人单位公章后方对出卖人发生法律效力,否则对出卖人无效,但电子合同除外。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5.1 买受人已知悉并同意:出卖人的签约、营销、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买受人出具或达成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说明、证明、借条、收条、协议等),若未加盖出卖人单位公章或未经出卖人电子签名,一律对出卖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出卖人亦没有对前述人员进行职务授权。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如有更改、添加、涂划的,更改、添加、涂划处亦必须加盖出卖人单位公章或经出卖人电子签名后方对出卖人发生法律效力。若买受人违反前述约定而接受任何此类文件的,对出卖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买受人或相应行为人个人承担。

15.2 在签署本合同前,买受人对本合同所涉产品已进行了详细深入的了解和慎重的选择,并已就本合同全部内容与出卖人进行了充分磋商,各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各方再次确认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对其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条款均已理解无疑义且一致同意才签订了本合同。

15.3 本合同自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均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之日起生效;使用电子合同系统签约的,买受人完成密码/手机验证码登录账户、人脸识别等环节后先阅读合同并点击确认,再发送给出卖人阅读并点击确认后合同成立、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若买受人发现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交易或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通过出卖人督察部门纪检监察举报专线 0731-88923734 或举报专用邮箱 dcb@zoomlion.com 进行举报。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栏,在签署本页时,各方再次确认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均已认真阅读且无异议;出卖人在此再次提醒买受人须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条款的内容,若无任何异议,再予签署。

甲方: 出 卖 人	乙方: 买 受 人	
单 位 名 称: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单 位 (盖 章)	自 然 人 (签 字 / 按 印)
法 定 代 表 人: 詹纯新 单 位 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 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樟窑路一常德科技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	单 位 名 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顾利娟 委 托 代 理 人: 手 机 号 码: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区 支 行 账 号:	姓 名: 手 机 号 码: